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LANDE SCITECH CO.,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 (2) 建議重選監事；
 - (3)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2樓12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上海市嘉定區芳仁路6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4
3. 建議重選監事	5
4.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續聘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選舉之董事簡歷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監事簡歷	14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2樓1201A室舉行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8頁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	指	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LANDE SCITECH CO.,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余錚先生(副董事長)
徐劍鋒先生
吳麗輝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湖州市德清縣
鐘管鎮
南湖路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楣先生
黃軒珍女士
張明波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芳仁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19號
富登中心
15樓15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 (2) 建議重選監事；
 - (3)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以讓閣下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余錚先生、徐劍鋒先生及吳麗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軒珍女士及張明波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第92條，上述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其中王鋒先生因年屆退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辭任執行董事、董事長、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職務，及吳麗輝女士因工作調整，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執行董事一職。除王鋒先生及吳麗輝女士外，其餘各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建議成員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建議組成符合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規定，亦合乎本公司的需要。

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鋒先生及執行董事吳麗輝女士因彼等任期屆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王鋒先生及吳麗輝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提名委員會通過業務網絡確定王征先生及譚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在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時，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及選舉之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此外，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性書面確認。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重選及選舉之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前述待重選及選舉之董事(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前述待重選及選舉之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及選舉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建議重選監事

第九屆監事會的任期亦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舉行的第九屆監事會會議議決，建議重選下列人士為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之日起，任期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第111條及第112條，監事會建議第十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建議重選宋志偉先生及沈小芬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建議重選或選舉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待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重選之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前述待重選之監事(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前述待重選之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第九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沈儒佳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建議重選或選舉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待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任期三年。

4.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業務運營更具彈性及效率，以及讓董事會可於合宜情況下酌情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58,821,170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所載條款，假設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11,764,234股股份，即截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20%。

5.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如屬適當)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之估計審計費用預期介乎約 650,000 港元至 700,000 港元。該費用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a)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聲譽、資格及經驗；(b) 建議工作範圍；(c) 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審計團隊的規模及資歷；(d) 本公司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及(e) 上一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該財政年度內將不會有重大變動。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酌情作出進一步披露。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認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屬獨立、可勝任、具備能力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18 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選舉兩名董事、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5) 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上海市嘉定區芳仁路6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1) 余錚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37歲，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余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芯化蘭德(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余先生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安徽大學，獲應用化學碩士學位。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余先生就職於上海睿智化學有限公司，負責基因藥物研發工作。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余先生任職於上海摩庫資料技術有限公司(摩貝集團)，擔任副總裁，全面負責產品研發體系構建、市場銷售網絡拓展及數位化運營，推動摩貝網成為中國首家在美國股票市場上市的化工電商平台。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余先生任職於上海芯化和雲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芯化和雲」)，擔任聯合創始人及首席運營官，統籌平台技術架構、研發和銷售體系及商業化運營，主導芯化和雲平台的戰略落地與資源協同、整合。余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待余先生的建議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之日起，任期三年。余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之時間的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200,000 元及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表現而推薦建議的酌情花紅。

(2) 徐劍鋒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3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徐先生亦為杭州創建智工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研修旅遊管理專業和金融學(第二)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徐先生擔任升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升華集團控股」)的總裁秘書。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待徐先生的建議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之日起，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徐先生不享有固定董事袍金。然而，彼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酌情花紅的金額須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其個人表現及貢獻後的推薦建議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3) 王征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8歲。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第二軍醫大學，獲藥學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獲藥學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獲藥學專業博士學位。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王先生任職於韓國SK集團，擔任投資基金主管。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王先生任職於上海信凱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王先生任職於上海摩庫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摩貝集團)，擔任聯合創始人／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王先生任職於上海芯化和雲，擔任CEO，全面負責公司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管理工作。

待將王先生委任為董事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之日起，任期三年。王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之時間的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及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表現而推薦建議的酌情花紅。

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並被視為於193,316,930股內資股及65,092,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24%)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4) 譚笑先生(「譚先生」)

譚先生，41歲。譚先生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管專業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譚先生就職於AMT GROUP，擔任諮詢顧問。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譚先生任職於LG電子上海分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譚先生任職於微鯨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參與並主導企業重組相關工作。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譚先生任職於上海摩庫數據有限公司(摩貝集團)，擔任金融風控總監。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七

月，譚先生任職於上海飛書深諾數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金融風控總監。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譚先生任職於上海芯化和雲，擔任金融副總裁，負責財務管控、金融風控體系搭建與金融風險管理工作。

待譚先生的擔任董事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之日起，任期三年。譚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之時間的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及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表現而推薦建議的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蔡家楣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79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蔡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半導體專業。蔡先生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信息工程學院院長(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軟件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及軟件職業技術學院院長(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當選為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第二屆及第三屆理事會理事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蔡先生獲委任為杭州新世紀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杭州聯絡互動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蔡先生獲委任為創業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創業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慧康」)(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彼獲委任為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獲委任為杭州市先臨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彼獲委任為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衢州信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發展」)，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彼獲委任為創業慧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蔡先生獲委任為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衢州發展的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蔡先生獲委任為浙江捷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36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蔡先生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評估其獨立性。於任期內，蔡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行政管理。儘管其服務年資較長，董事會認為蔡先生持續展現出高度獨立之判斷能力，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嚴重干擾其客觀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能力。

經考慮蔡先生在計算機硬件及信息工程領域之深厚學術背景，以及其於多家科技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所積累之豐富管治經驗，董事會相信蔡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行業見解、客觀觀點及獨立指導，從而有助於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蔡先生之時間投入。蔡先生目前擔任少於六家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基於其過往出席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積極參與及高出席率，董事會信納蔡先生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足夠之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2) 黃軒珍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67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完成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浙江開放大學)商業會計專業課程學習。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批准為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高級會計師。黃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今在德清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歷任副主任會計師、主任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今，彼獲任德清天勤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彼獲任湖州天勤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華盛達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甘肅剛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的公司(前股份代號：6006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拓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6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升華拜克

生物」(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黃女士獲委任為浙江碩華生命科學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385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張明波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34歲，二零一五年六月畢業於青島大學，獲邊防管理法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八年六月畢業於青島大學，獲訴訟法學法學碩士學位。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張先生就職於北京德和衡(青島)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聯席合夥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今，張先生就職於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擔任聯席合夥人、境內IPO及再融資專業委員會、境內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業委員會委員，並作為專案簽字律師或現場負責人已完成多個上市專案。張先生現任職於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師事務所，擔任聯席合夥人。張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蔡家楣先生、黃軒珍女士及張明波先生的建議重選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蔡家楣先生、黃軒珍女士及張明波先生分別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之日起，任期三年。彼等的酬金為每人每年人民幣5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照其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對本公司事務的預期投入之時間的承諾以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監事履歷詳情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1) 宋志偉先生(「宋先生」)

宋先生，40歲，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宋先生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專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宋先生曾擔任德清升華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信貸審核主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宋先生任職於浙江歐詩漫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先後任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升華」)戰略投資部投資專員、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宋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監事會的監事。

(2) 沈小芬女士(「沈女士」)

沈女士，54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完成專科學習，主修會計學專業。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沈小芬女士歷任升華拜克生物的財務部職員、副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沈小芬女士任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成本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沈女士分別任升華集團控股的審計合規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沈女士任浙江升華總裁助理。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沈小芬女士任浙江升華審計監察部(前稱為審計合規部)總經理。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今，沈小芬女士任職湖州昇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沈小芬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屆監事會的監事。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LANDE SCITECH CO.,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2樓1201A室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重選余錚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7.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劍鋒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8.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家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軒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0.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明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征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譚笑先生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所履行之職責而釐定，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宋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監事」)，為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沈小芬女士為監事，為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落實其服務合約條款；

作為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在受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擬發行、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新內資股及／或H股(統稱「股份」)的前提下：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在該一般授權批准的期間內，發行及處理股份及確定發行的條款和條件，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和結束發行的時間、擬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發行及分配的股份的數量，及／或作出、簽訂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
 - (2) 根據上述(1)款所述授權決定發行及處理(無論是否通過購股權、轉股權的行使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已發行的股份數量的20% (「**20% 限額**」)；
 - (3)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簽訂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
 - (4) 為本決議之目的，有關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 (5) 授權董事會按照股份的有關發行方式及數量以及本公司在該等發行後的股本結構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及適時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反映本公司新的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
 - (6) 授權董事會執行及辦理一般授權項下發行股份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及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浙江芯化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謹啟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登記為股東。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上海市嘉定區芳仁路68號，方為有效。
-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 僅供識別